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国华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2018年度公司召开的4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2018年度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本人在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包括：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本人在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内容包括: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0天,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二) 2018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8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

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18年8月13日，参加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宋稚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聘任徐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述职人：唐国华_____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